

(ㄅ)課程編製的方法：

1. 學科中心法：

(1) 定義：由專家決定各科的教材大綱。

(2) 類型：

① 圓周組織法：將全部教材分為幾個單元，內容大致相同，逐漸擴大範圍，並充實內容。

② 直進組織法：按教材本身系統分若干段，學了第一段，再學第二段。

(3) 盛行年代：一九二〇年前。

2. 活動分析法：

(1) 定義：課程編制以分析人生活動為主，使課程配合社會需要。

(2) 類型：

① 職業分析法：將某種職業加以分析，以決定某種職業應具有的知能和習慣。

② 困難分析法：將實際生活上的困難或作業上的錯誤逐一分析，設定改正的方法。

(3) 盛行年代：一九二〇～一九三〇年。

3. 社會機能法：

(1) 定義：以社會科為核心課程，培養學生參加社會活動和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。

(2) 盛行年代：一九三〇～一九四〇年。

4. 青少年需求中心法：

(1) 定義：以青少年的需求編製教材，並配合社會需要，決定課程的內容。

(2) 盛行年代：一九四〇年前後。

5. 生活動境中心法：

(1) 定義：認為學習是個體與環境交互影響而得的，相互影響所構

成的動境。

(2) 盛行年代：一九四五年前後。

(ㄆ)國民中小學之課程安排：見國民教育法：

1. 第七條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，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，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，並注重其連貫性。

2. 第八條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，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。

(ㄇ)課程改革模式：

1. 行政模式：由上而下的傳統改革模式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是改革的主體。

2. 草根模式：由下而上的課程改革模式，教師為改革的主體。

3. 折衷模式：整合行政與草根模式。

(ㄏ)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：

1. 公布日期：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。

2. 三大面向：

(1) 人與自己。

(2) 人與社會。

(3) 人與自然。

3. 五大基本內涵：

(1) 人本關懷。

(2) 統整能力。

(3) 民主素養。

(4) 鄉土與國際意識。

(5) 終身學習。

4. 七個學習領域：

(1) 語文。

(2) 健康與體育。

- (3)社會。
- (4)藝術與人文。
- (5)數學。
- (6)自然與科技。
- (7)綜合活動。

5. 十個基本能力：

- (1)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。
- (2)欣賞、表現與創新。
- (3)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。
- (4)表達、溝通與分享。
- (5)尊重、關懷與團隊合作。
- (6)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。
- (7)規劃、組織與實踐。
- (8)運用科技與資訊。
- (9)主動探索與研究。
- (10)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。

6. 六大議題：

- (1)環境教育。
- (2)兩性教育。
- (3)人權教育。
- (4)資訊教育。
- (5)家政教育。
- (6)生涯發展教育。

7. 國小五年級英語教學。

8. 國小一年級鄉土教育。

【註】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「九十二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」：

- (1)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止總計三年半，分三年半期程達成總目標。
- (2)計分三個子計畫，分別為：學校與教師之服務計畫、大學與中小學之攜手計畫、政府與民間之合作計畫。

9. 特色：

- (1)課程鬆綁，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。
- (2)中小學課程銜接。
- (3)七大學習領域強調課程統整的重要性。
- (4)六大新興議題融入了現代化知識。
- (5)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6)協同教學。
- (7)兼顧本土化與全球化。

(五)名詞釋義：

- 1. 同位課程：把全日授課時間分為二部分，四分之三時間實行相關課程，四分之一實行活動課程。
- 2. 螺旋式課程：
 - (1)提倡者：布魯納。
 - (2)概念：教學由具體到抽象、由簡單到複雜、由動作表徵、符號表徵到形象表徵等循序漸進，使每一階段的學習自成一個圓周，每後一階段皆納入前一階段的課程，終而學到完整的知識。
- 3. 正式課程：指學校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需要等目的，所設計與安排的學習科目。如課程表中排訂的課程。
- 4. 非正式課程：指學校在正式課程以外所安排的各種學習活動。如校慶、參觀活動。
- 5. 潛在課程：學校課程分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兩類，正式課程即按表上課；而在正式課程以外，學生從學校環境中學習到一些非預